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111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處長中中

出席人員：

林秘書景皓、吳館長岡明、周館長志高(請假)、郭代理課長瑞燕、黃課長永宸、黃課長名璋、丁主任永祥、傅主任秀玲、吳主任怡庭、李主任柏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政風室報告：111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112 年冷凍室、停柩室、禮廳及運屍等現場勞務委託」之抽籤程序請第一殯儀館妥為訂定並規劃抽籤動線，務必達成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本案繼續列管。
2. 獎勵拒紀受贈財物之杉林區生命紀念館相關人員案，請政風室儘速辦理，本案繼續列管。
3. 其他 2 案解除列管。

二、政風室報告：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9 月期間政風工作摘要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三、第一殯儀館報告：本處「112 年度冷凍室、停柩室、禮廳

及運屍等現場勞務委託」採購案之抽籤程序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有關決標程序可能要思考一下中籤後是否要將所有籤筒打開以昭公信，另抽籤筒時可能要注意一下防弊措施，並請秘書協助秘書室及第一殯儀館強化抽籤程序及規定等事宜。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處殯儀館收據還原程序修正，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請各課(館、室)主管務必向單位同仁進行廉潔宣導，勿因小利而斷送個人前程，一館及墓政課對於政風室所提之收據還原程序修正事項是否有執行上問題？

黃課長名璋：建議保留還原功能，並依政風室所提之收據還原程序進行處理。

吳館長岡明：第一殯儀館皆有進行相關內部稽核，目前尚無本案所提之情形，一館可依政風室所提之收據還原處理程序執行。

主席：未來開發新系統時，請將收據修正軌跡納入系統功能，俾利事後勾稽，降低收費之廉政風險。

決議：於新系統開發前，依政風室所提之作法進行收據還原程序修正。

提案二：本處墓政課區辦稽核各納骨塔申請書及收費資料每6個月簽陳稽核紀錄自112年實施，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請墓政課向區辦宣導新增「區辦稽核納骨塔位申請文書及優減身份資格作業流程圖(D0111)」之內控制度執行項目，俾利 112 年年內控制度之執行。

黃課長名璋：將向本課之區辦說明每半年簽陳稽核結果之作法，並自 112 年 7 月及次年 1 月份簽陳稽核結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薦舉本處墓政管理課課員蘇淑慧為 112 年度之廉政楷模選拔，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薦舉即代表本處與市府所有單位角逐廉潔榮譽獎項，請墓政課妥為準備資料，以爭取榮譽。

決議：照案通過，由墓政課主政辦理，並請政風室協助辦理。

提案四：建請追究 106 年度新設櫃位工程之監造廠商(張嘉玲建築師事務所)之監造不實責任，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本案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1 年 7 月 25 日雄檢信呂 109 偵 18042 字第 1119055096 號函說明事項 5 要求辦理，經檢視該案之監造廠商執行業務確有瑕疵，且應於追究責任之時效內，請墓政課把握時效追究監造廠商之監造責任。

黃課長名璋：本案之關鍵點為是否在追究監造責任時效，刻正尋求法制局及本處法制人員之意見，待釐清後即辦理該案事宜，目前預估於 10 月至 11 月可有初步成果。

主席：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既然要求本處追究監造責任，請墓政

課釐清是否尚在追究時效內，再進行後續行政作為。

決議：照案通過，請墓政課主政並儘速釐清後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09時10分)